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4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珮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4日114年度審簡字第443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56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、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於110年3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8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12號、第1503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8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9日某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9樓之4居所處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

項亦有規定。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（見本院簡上卷第241頁、第245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04號）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是為證明檢體狀態及採集尿液與鑑定尿液同一性等待證事實，其證明事實為「訴訟法上事實」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不受傳聞法則之限制。再關於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為檢察官（署）概括囑託之「機關（構）鑑定」，因該機構之資格、鑑定實施之方法已有相關規範或通過認證，其鑑定意見之專業性、公正性與中立性，應足以確保，並審酌前開機構之鑑定量能、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，促進真實之發現並兼顧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，其所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，應有證據能力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3項及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故本案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審易卷第42頁），且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04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見偵卷第9至13頁）存卷可查，足認上訴人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上訴人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核上訴人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上訴人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

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上訴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07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於111年8月26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檢察官主張上訴人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上訴人有加重其刑之原因，本院審酌上訴人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，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衡以其前案為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，上訴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量刑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(1)本案經原審審酌上訴人於本案犯行之前，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執行，並甫於111年8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，詎其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、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二級毒品，戕害自身健康，漠視法令禁制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是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57

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無量刑因子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，且原審量刑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亦無量刑顯然失輕、失重而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難認有何違法之處。

(2)又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及智識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、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、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、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1點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前於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47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28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簡上卷第22頁）可參，是本案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已考量上訴人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察、勒戒處分，卻仍不斷再犯施用毒品犯行，品行不佳；再者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應已考量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，具生理、病理之因素，並無量刑因子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。

(3)上訴人雖於上訴狀稱：有2個小孩需要扶養，大女兒因憂鬱、焦慮，情緒不穩，需要我賺取生活開銷及生活費用等語，惟原審判決已審酌「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」，顯已考量上訴人之家庭狀況，難認有何量刑因子漏未評價之情。又被告明知有子女須撫育照料，依然犯罪（尤其是實施本案故意犯罪型態），其責任感、遵法意識甚低，實值得非難，且被告前有數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（本院卷第21至37頁），其自當自覺，涉犯本案會被判處有期徒刑，連帶其家人恐會陷入一定程度經濟不安，猶鋌而走險實施本案犯行，足見其犯罪動機極其輕率、恣意，自難以其須撫育子女為由，作為有利量刑因子。又從被告多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觀之，亦難認為扶養親屬（需撫養子女）的存在，足以提升被告對家人的責任感，進而期待發揮預防再犯之效果，從而，得否以須撫養子女為藉口，再減輕其刑，難認為無疑。至於被告家族如有經濟上困難，應非不得透過國家（社會）福祉

資源救濟，尚難以此為由，減輕被告刑責。再者上訴人於113年11月1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未自白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見毒偵卷第85至87頁），至原審準備程序時始自白有於尿液採檢前施用第二級毒品（見審易卷第42頁）。足見，上訴人係因證據明確，始承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難認上訴人係基於真摯悔悟之心而自白，難以再以其自白坦承不諱為由，再減輕其刑。從而，上訴人指摘原審量刑不當部分，尚非有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量刑，要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本件上訴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季宥

法　官　張舒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周育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